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多元通識選修課程申請開課說明

111 年 09 月 26 日修訂

一、主旨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為豐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多元化，並積極推展全校教師都是通識教師，均能參與通識課程教學之規劃，以達成博雅教育目標。

二、課程對象：日間部四技、日間部五專、進修部四技、進修學院二技

三、修課人數：90 至 230 人，依學制安排會有所不同。

四、開課申請期限：依照該學期公告時間為主。

五、新課程審查：

(一)課程資料：教學進度表、教學目標、完整課程大綱，請參閱「多元通識選修開課計畫表」。

課程名稱字數請勿超過 9 個字(含符號)

課程名稱與課程內容的學術連貫性，須符合大學通識教育之核心精神，教學目標亦須符合本校通識素養的核心能力：

1.閱讀寫作與口語表達

6.科技研發

2.美學與創意力

7.歷史觀與全球視野

3.生態與環境關懷

8.體適能力

4.法治精神與公民素養

9.邏輯思考

5.外語養成

10.文化涵養

(二)教師之教學資格：多元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，由具有相關領域及專業教師擔任為原則，並須符合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授課專長認定實施準則」。

(三)課程領域：社會科學與職能領域、自然科學與應用領域、人文藝術領域。

(四)審查程序：教師提出申請，經由通識課程領域召集人初步審查，再提送至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開課。

六、專任教師開課：本校專任教師在本中心開多元通識選修課，得依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授課專長認定實施準則」辦理，並以 2-4 學分為限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則另訂定之。